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维思德证字（2022）第 05-20 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 C 座 23 楼

电话：027-87710816 传真：027-87128963

网址：www.hubeiwsd.com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玉阶、邱丽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下述核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假定而出具，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2022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2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到会登记记录以及持股凭证资料；

6、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京山轻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7、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其他会议有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8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于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加人员、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5月20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0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241,78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88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195,97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80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81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四）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81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除上述股东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包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数据。

经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0,241,786	200,219,672	99.9890	22,114	0.011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3,700	51.7309	22,114	48.2691	0	0
--------	--------	--------	---------	--------	---------	---	---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200,241,786	200,219,672	99.9890	22,114	0.011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3,700	51.7309	22,114	48.2691	0	0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200,241,786	200,219,672	99.9890	22,114	0.011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3,700	51.7309	22,114	48.2691	0	0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200,241,786	200,219,672	99.9890	22,114	0.011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3,700	51.7309	22,114	48.2691	0	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0,241,786	200,217,772	99.9880	24,014	0.012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1,800	47.5837	24,014	52.4163	0	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960,099	40,937,985	99.9460	22,114	0.054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3,700	51.7309	22,114	48.2691	0	0

回避表决情况：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王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200,241,786	200,219,672	99.9890	22,114	0.011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3,700	51.7309	22,114	48.2691	0	0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200,241,786	200,219,672	99.9890	22,114	0.0110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5,814	23,700	51.7309	22,114	48.2691	0	0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魏以军

经办律师：刘玉阶

经办律师：邱丽媛

2022 年 5 月 20 日